中山市“博爱100”社区文化公益活动

奖补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我市文化类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企业在文化建设中的积极作用，规范中山市“博爱100”社区文化公益活动的管理和资金使用，大力引导和扶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社区文化公益服务的供给，重点关爱特殊群体，实施文化暖心工程，开展文化关爱行动，建设博爱文化之城，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山市“博爱100”社区文化公益活动由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统筹实施并对入围项目进行奖补、指导、管理、监督。

**第三条** 奖补资金的使用必须公平公正，绩效优先、强化监督、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

1. 项目奖补范围和标准

 **第四条** 项目奖补范围：

社区青少年文化公益服务、社区长者文化关爱公益服务、社区妇女儿童文化公益服务、社区扶残助残文化关爱公益服务、社区文明公益服务、文化旅游公益服务和其他公益文化服务。

**第五条** 项目奖补标准：

（一）优胜项目7000元/个；重点项目10000元/个，奖补金额均含税金。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每年根据当年市财政下达的年度资金决定奖补项目的数量。

（二）当年度申报“博爱100”社区文化公益活动的项目如同一年度已获得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其他奖补资金，不得重复申报本项目及获得本项目的奖补。

（三）同一单位当年度申报“博爱100”社区文化公益活动的项目数量不受限制，但同一申报单位在同一年度获得本项目的奖补数量不多于3个。

1. 项目申报

**第六条**  申报组织须符合以下资格：

（一）已经在市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或民办非企业；或已经在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

（二）能独立承担民事法律责任；

（三）具有独立的财务账号；

（四）有健全的工作队伍和较好的执行能力。

**第七条** 项目申报要求：

（一）公益性：项目服务指向明确，公益及文化元素突出，重点关注特殊群体。

（二）传播性：项目开展成效在社会形成正能量传播，带动社会各界参与文化公益项目，传播全民公益理念。

（三）创新性：项目实施理念、运作模式、参与方式具有明显的创新性。

**第八条** 项目申报程序：

（一）申报通知。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每年下发“博爱100”社区文化公益活动的申报通知，明确当年度奖补工作安排、申报时限及相关要求。

（二）申报程序。申报单位向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申报奖补的项目依照如下程序进行：

（1）申报单位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将申报资料（附件1）提交至活动开展的属地镇（区）宣传文体服务中心。申报材料中须明确注明该项目的主办单位名称。主办单位为项目实施地的镇（区）宣传文化、教育、工会、团委、妇联、残联等相关部门或行政村（社区）。

（2）各镇（区）宣传文体服务中心负责收集辖区内的奖补项目申报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加具推荐意见后提交到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3）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组织人员对申报资料进行复核，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予以退回并说明原因。

1. 项目评审

**第九条** 申报项目的评审标准：

项目评审按百分制标准，按得分由高至低择优入围（分值见下表）。

|  |  |  |
| --- | --- | --- |
| 标准 | 内容 | 权重 |
| 公益性 | 对我市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参与民生实事建设或引导社会关注具有实际贡献，关爱特殊群体，社会效益明显。 | 40% |
| 传播性 | 社会资源参与度和社会影响力，项目的示范、辐射作用。 | 30% |
| 创新性 | 具有独特的表现形式、解决方案、实践方式。 | 20% |
| 执行力 | 实施团队的能力水平和经验、项目的可操作性、可复制性和示范性。 | 10% |

**第十条** 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组织专家组成评审小组进行统一评审，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标准择优选出入围项目。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评审小组的成员本人或与之有利益关联的人员有项目申报的，不得担任评委。

**第十一条** 项目评审结束后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将项目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申报组织如有下列情形，即取消入围资格，并按照评审分数由高到低的分数顺序递进替补，并公示7个工作日。

（一）公示期内收到书面投诉或举报，经核实后确认申报组织的项目申报书等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

（二）申报组织在项目入围公示期结束后无特定原因自动放弃入围资格；

（三）申报组织出现违法违纪行为。

出现上述问题的项目及组织未来三年不能参与“博爱100”社区文化公益活动的申报。

第五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十二条** 中山市“博爱100”社区文化公益活动由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统筹入围项目的资金分配及拨付工作，并委托第三方服务运营机构负责对接各入围项目开展跟踪服务，包括项目优化、指导项目落地实施和配合验收、评估等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各镇（区）宣传文体服务中心负责组织本辖区的项目申报工作，并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监督受奖补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单位须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规定的时间内签署项目奖补协议，逾期未签署协议的视为放弃奖补资格。

**第十五条** 所有入围项目的实施组织、项目负责人严禁擅自向其他单位或他人转让服务项目。

**第十六条** 项目奖补资金由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按照本年度中山市“博爱100”社区文化公益活动的项目评审结果，划拨到项目实施的所在镇（区）宣传文体服务中心。各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执行完成后，向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委托的第三方服务运营机构申请审核项目资料，资料审核通过后，再向所在镇（区）宣传文体服务中心申请报销。第三方服务运营机构接到项目实施单位的申请后，应及时审核项目的实务资料、大数据资料、财务资料等，在相关资料齐全且合格后，出具审核意见，协助项目实施单位按规定手续向所在镇（区）宣传文化体服务中心办理项目奖补资金的报销手续。

**第十七条** 各镇（区）宣传文体服务中心应确保项目的奖补资金专款专用，并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进行独立核算、严格管理。

**第十八条** 各镇（区）入围“博爱100”社区文化公益活动的奖补项目在完成报销手续后，如有项目奖补资金结余，各镇（区）宣传文体服务中心需按时按规定将该项目奖补资金的结余款原路退回资金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经督促不按期整改或问题严重的，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可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止或追回已拨付的奖补资金、取消其今后三年参加中山市“博爱100”社区文化公益活动的资格。

（一）上报的总结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内容；

（二）项目不按计划进行或无故停止；

（三）获得的奖补资金未能专账管理或擅自改变用途，挪作他用；

（四）不配合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安排的评估和监督抽查；

（五）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二十条** 项目的组织实施须按照项目申报计划和奖补协议进行，原则上不允许项目实施期间进行内容及资金等方面的调整；若项目实施出现不可克服的困难，因不可抗力等因素致使项目必须进行调整才能继续实施的，可优化方案进行变更，变更时须提交《项目调整申请表》（附件2）上报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获批后方可作调整。

第六章 项目绩效评估

**第二十一条** 我局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各获得奖补资金项目的开展情况、群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各获得奖补资金的单位应积极配合第三方机构完成评估工作，按时提交项目总结材料及自评报告（附件3）。未通过评估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未来三年不能参与“博爱100”社区文化公益创投活动的申报。同时，第三方评估报告将作为本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今后年度项目评审时连续性申报的项目及组织评分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有效期为5年，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  |  |
| --- | --- |
| 编号 |  |

**xx年中山市“博爱100”社区文化公益活动申报书**

**注：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xx年x月x日。**

**1、请将项目申报书电子文档与邮件名均命为“博爱100社区文化公益活动+项目名称”，发至项目所在镇（区）宣传文体服务中心邮箱。**

**2、申报书纸质版（加盖申报单位、项目主办单位、项目推荐单位的公章）、项目相关附件、《机构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原件）提交至项目所在镇（区）宣传文体服务中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申报实施团队** |  （盖章）  |
| **项目团队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电子邮箱** |  |
| **通讯地址** |  |
|  **项目实施地** | xx镇（区）  |
| **项目主办单位** | **项目主办单位须由项目实施地的镇（区）宣传文化、教育、工会、团委、妇联、残联等相关部门或行政村（社区）** |
| **项目主办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项目拟服务人数** |  （人） | **服务对象** |  |
| **本项目是否入围过往届“博爱100”** | □是（□第一届 □第二届 □第三届  □第四届 □第五届 □第六届□第七届）  |
|  □否 |
| **团队简介**（简述团队服务经验、团队成员等团队情况，100字内） |  |
| **本项目是否有接受境外资金资助情况** | □是 □否 | **境外资金资助单位名称及资助金额** |  |
| **项目总预算** |  元 | **申请资助资金** |  元 |
| **自有资金**（指申报组织的资金） | 　　　　　　　　　　　　　　　元 |
| **直接活动支出** | % | **人员支出** | % | **其他支出** | % |
| **项目资金预算** |
| **支出明细** | **金额（元）** |
| **直接活动支出** |  |  |
|  |  |
| **人员支出** |  |  |
|  |  |
| **其他支出** |  |  |
|  |  |
| **合计** |  |
| **项目链接的资源**（列举项目实施已向社会各界链接的资金、场地、物资、人力资源） |  |
| **项目实施时间** | 年 月 至 年 月 |
| **项目领域** | □ 社区青少年文化公益服务□社区长者文化关爱公益服务□社区妇女儿童文化公益服务□社区扶残助残文化关爱公益服务□社区文明公益服务□文化旅游公益服务□其他公益服务 |
| **项目概述**（简述项目针对何种问题需求，以何种方式达到何种目标，500字内） |  |
| **项目执行计划**（开展具体活动安排、何时何地、如何实施等。） |  |
| **项目推荐单位** | xx镇（区）宣传文体服务中心  |
| **推荐单位联系人姓名** |  | 职务 |  | 联系方式 |  |
| **项目推荐单位意见** |  签名（盖章） |

附件2

中山市”博爱100”社区文化公益活动入围项目

调整申请表

|  |  |
| --- | --- |
| 实施单位 |  |
| 项目名称 |  |
| 调整方向 | 实务 财务  |
| 调整原因 |  |
| 调整内容（注：如果是整体方案调整，需以最新申报表作为附件。配套资金和带动资金有调整的需要以协议为附件） |  |
| 调整申请及承诺 | 签名（盖章）：日期： |
|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审批意见 | 签名（盖章）：日期： |

附件3

中山市“博爱100”社区文化公益活动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领域** | □ 社区青少年文化公益服务□社区长者文化关爱公益服务□社区妇女儿童文化公益服务□社区扶残助残文化关爱公益服务□社区文明公益服务□文化旅游公益服务□其他公益文化服务  |
| **实施团队** |  |
| **项目主办单位** |  |
| **项目推荐单位** | xx镇（区）宣传文体服务中心  |
| **实施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实施地点** |  |
| **受益对象及参与人数** |  |
| **项目实际投入总资金** |  元 | **已获得资助资金** |  元 |
| **项目实际支出** |  元 | **项目结余资金** |  元 |

二、项目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指标完成情况** | 提示：反映服务情况、服务满意度、具体按各项目书实际情况填写，可参照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指标****明细** | **预期量化指标** | **实际完成数量** | **累计完成比例** | **备注** |
| 服务情况（按项目策划书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户满意度评价 |  |

 |
| **项目达成的目标及成效** | 提示：总结整个项目所达成的目标以及所取得的成效，约400字。 |
| **项目存在的问题、****困难及反思** | 提示：项目运作过程中在各方协调、资源链接、专业服务等方面存在的困难、不足与问题、针对该问题所采取的应对策略和建议，约400字 |

三、项目经费收支决算情况（统计时间截至X年X月）

|  |  |  |  |
| --- | --- | --- | --- |
| **项目总金额** |  | **已获得资助资金** |  |
| **其他收入**（如义卖、捐赠所得） |  | **项目资金是否全部到账** | **是：** **否：**  |
| **项目已支出金额** |  | **现该项目资金情况（元）** | □ 结余 □无结余无超支 □ 超支 |
| **项目经费决算** |
| **活动名称（费用类别）** | **预算支出** | **实际支出** | **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的差异（3）=（2）-（1）** |
| **数量** | **金额（1）** | **数量** | **金额（2）** |
| 一、**直接活动支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元（ %）** | **元（ %）** |  |
| **二、人员经费支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元）** | **元（ %）** | **元（ %）** |  |
| **三、其他费用支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元）** | **元（ %）** | **元（ %）** |  |

备注：如以上栏目空间不足，可自行扩行。